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總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持續供應長虹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所需之若干電子產品及部件，及其他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條款；
- (b) 批准有關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有效期自總供應協議生效起至財政年度完結時，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之上限分別不超過903,357,000港元、2,106,000,000港元及2,184,000,000港元。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倘需要以普通印章簽署，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在彼等認為與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事宜而言為附帶或有關連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簽訂之協議(「總採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長虹同意持續採購本集團可能所需要而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之若干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條款；
- (b) 批准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有效期自總採購協議生效起至財政年度完結時，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之上限分別不超過239,538,995港元、468,000,000港元及526,500,000港元。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倘需要以普通印章簽署，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在彼等認為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事宜而言為附帶或有關連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受本公司公司章程所限，代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及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及委派代表)，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4.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下人士或股東可要求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形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或以上；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投票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進行投票的任何其他要求之前或之際可要求投票。

5. 於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b)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c)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杜君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和王振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